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**

院 字〔2017〕3号

**关于遴选新一聘期艺术学院本科**

**专业负责人的通知**

为加强我院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【2013】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工作安排，将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负责人（聘期为2017年6月—2021年5月）的推荐与遴选工作。

1. 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
2. 负责制定本专业发展和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3. 负责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、论证，并组织实施；
4. 负责本专业实习、实践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计划制定，并组织实施；
5. 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估、认证工作，组织撰写专业年度质量报告；
6.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团队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师教学发展培训；
7. 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完善专业核心课程建设，加强专业实验课程建设。
8. 专业负责人聘任条件
9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治学严谨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；
10.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承担过本专业主干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，一般应有教授职称；
11. 有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，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本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。
12. 专业负责人推荐与遴选工作程序
13.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遴选，确定推荐人选，报学校审定后聘任；
14. 专业负责人的一个聘期为四年，可以连任；
15. 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领导下，负责专业教学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组织开展教学委员会工作。
16. 遴选范围：考核合格并愿意连任的上一聘期专业负责人、所在专业推荐和个人自荐。
17. 遴选机制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在遴选人选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推荐至学校。

请有意申报的教师填写自荐表、各系填写推荐表，并于2017年5月15日17:00之前提交申请至邮箱：cai11@nuaa.edu.cn 。

艺术学院

2017年5月11日